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 (3) 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 (4) 採納二零二三年新購股權計劃
 - (5)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k-asia.com.hk)刊登。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一 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I-1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II-1
附錄四 一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即為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暫定授出的獎勵股份；
「獎勵通知書」	指	於作出獎勵後向受託人發出的通知書，其中載有附錄四「管理及運作」一段規定的資料；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 (a) 僱員參與者； (b) 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 且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購股權或獎勵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包括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了僱傭合同的任何人士，前提是其任職日期為歸屬日期之前的日期，而該僱傭合同應一直維持有效並持續到歸屬日期，並進一步規定，倘其在僱傭合同項下任職的開始日期前死亡，則不得被視為僱員參與者)；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接納購股權之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倘符合文義)因原承授人(為個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原受託人」	指	指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
「購回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計劃上限」或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釋 義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臨時為其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個人代表；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無論自然人、企業實體或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指	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服務提供者之股份總數分項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分項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受託人」	指	原受託人或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如有)，負責管理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和其他信託資產，以執行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指	百分比。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執行董事：
林代聯先生(主席)
劉志威先生
李銀祥先生
林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志勝先生
李慧武先生
楊偉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5樓
3501及3513-14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 (3) 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 (4) 採納二零二三年新購股權計劃
 - (5)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以下事項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c)

董事會函件

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總數之數目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d)重選及委任董事；(e)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f)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g)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ii)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iii)擴大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除另有更新外，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以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外，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將加入發行授權內。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72,529,185股股份。倘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4,505,83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及購回最多17,252,91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12條，劉志威先生、李銀祥先生、李慧武先生及楊偉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除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基於上文，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僅供說明，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1,353,857股。自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本公司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及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生效，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8,998,969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該等購股權當中，有關3,098,279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生效但尚未行使，有關5,332,8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有關567,89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資料：

參與者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結餘
林代聯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3.46港元	533,309股
王國鎮先生， 本公司 副總裁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3.46港元	533,309股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3.46港元	2,031,661股

附註：王國鎮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實行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並在必要範圍內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獲有效行使。

除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a)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其表現及效率；及(b)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經、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有關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規則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認為，有關條文以及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條款，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以及達成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均並非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如有)中亦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委任承授人。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及聯交所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告生效。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目的及目標為：(i)認可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付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服務；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招攬合適人才。

本公司採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原因是該計劃規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而彼等毋須在獎勵授出或歸屬時就該等股份付款。

董事會函件

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規則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董事認為，有關條文以及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條款，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以及達成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董事均並非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中亦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委任為承授人。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聯交所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告生效。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其他詳情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規定，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謹此說明，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籌資及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客觀的方式提供服務的審計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可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並在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根據彼等所作出的貢獻性質考慮有關標準。經考慮本集團不時之主要業務及市場重心，董事會將視乎相關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釐定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包括確定個別人士是否符合不同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條件，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各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執行董事認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執行董事持相同觀

董事會函件

點，因為這可讓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利用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內外部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通過持有股權獎勵使各方共同利益相一致，令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服務提供者(作為另一方)可在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互惠互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雖然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向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董事會認為，與一次性付款相比，授予購股權／獎勵可提供更持久且有前景的激動，亦讓本集團可保留更多現金，更有效地分配財務資源，因此靈活地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獎勵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支付方式仍屬適當。

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是來自非僱員(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已經或日後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及獎勵不僅可使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相一致，亦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並激勵彼等(i)提高推動本集團業務的參與及投入程度；及(ii)與本集團維持穩定的長期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執行董事持相同觀點，並認為，基於上述原因，通過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將在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時與本集團利益相一致。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與關連實體參與者一直維持緊密合作關係。雖然關連實體參與者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聘，但基於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的緊密公司與合作關係，彼等仍然是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彼等可能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有關連的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通過讓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給予彼等獎勵以表揚彼等的貢獻或未來貢獻十分重要。尤其是，對於本集團有重大權益的關連實體，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貢獻，本集團可分享該等關連實體的理想業績並從中獲益。因此，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相符，本公司可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作為激勵，即使彼等並非直接受聘於本集團，仍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從而增強該等關連實體與本集團的合作程度，建立更緊密的業務關係與聯繫。關連實體亦可考慮將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授予其僱員(可能獲本公司聘用以協助進行項目)。該等僱員雖然並

董事會函件

非直接受聘於本集團，但彼等亦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向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以表揚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一直依賴獨立承辦商(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並與彼等合作。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有賴該等人士、實體及供應商所提供的優質商品及服務。此外，服務提供者基於諸多因素未必可一直作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人士可能已經辭去在本集團的職務，或彼等在各自範疇及專業經驗豐富且擁有廣泛業務聯繫，但無法作為本集團僱員，或傾向維持自僱。

在服務提供者中，供應商、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辦商或代理商通過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持續經常地提供服務而直接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該等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密切關連且十分重要，彼等的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服務提供者亦包括相關專業知識的諮詢人及顧問。該等服務提供者通過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專業技能及知識提供意見或建議而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提供者擁有行業特定知識或專業知識，且通常擁有豐富市場經驗和了解，故彼等能提供市場開發、技術趨勢和創新、生產管理以及市場營銷等領域的見解。聘用該等服務提供者提供策略意見和指引，對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有利，且通常可讓本集團更有效為長期增長規劃未來業務策略。

基於上文所述，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上述執行董事持相同觀點，因為有關納入可讓本公司靈活地在有需要時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支付方式)。

計劃上限及服務提供者上限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2,529,185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

董事會函件

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因行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下的獎勵股份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7,252,918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亦已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因行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下的獎勵股份而可發行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下最高股份數目為1,725,291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授予導致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予大量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而承受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本集團業務使用服務提供者的程度、與服務提供者目前的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v)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v)本公司預計大量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需要預留計劃上限的大部分用作授予僱員參與者。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因此屬適當及合理。此外，經考慮(i)除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及(ii)上文「合資格參與者」一段所披露挑選服務提供者的評估條件讓董事會可靈活地酌情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確保購股權授予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亦符合計劃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長期利益。

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歸屬期應不少於十二(12)個月。

在與向僱員參與者授予有關的下列各種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酌情縮短歸屬期：

1. 向新入職僱員授予「提早終止」獎勵以取代彼等自前雇主離職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予；
3. 授予附帶授予條件所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是由於本公司需要保持靈活度向表現傑出人士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以加速歸屬作為獎勵，且本公司應有酌情權因應不斷轉變的市況和行業競爭情況制訂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應可靈活地視乎個別情況而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績效而非時間的歸屬條件)；
4.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應在較早時間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方能授出的購股權／獎勵，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計及倘無相關行政或合規要求情況下購股權／獎勵原應授出的時間；及
5.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

相關酌情權可令本公司更加靈活地(i)適應特殊及合理的情況；或(ii)通過加速歸屬來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傑出者。聯交所亦認為該等情況是縮短諮詢總結所載歸屬期的合理理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允許在上述各情況下縮短歸屬期的酌情權屬適當，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會規定在行使購股權或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之前必須達到的具體績效目標，亦不會規定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有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追回或扣留任何薪酬的回撥機制。然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對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施加相關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規定相關回撥機制。

倘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可根據通用於全公司或附屬公司、分部、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域或個人關鍵表現指標評估有關績效目標，有關指標可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溢利、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評論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

倘實施回撥機制，董事會將於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購股權／獎勵持有人之角色、授出目的(例如作為嘉許該購股權／獎勵持有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實行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課稅規定等。

董事會認為，因應每次授予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根據股份之市場價值按公平基準釐定的價格授出購股權／獎勵，並按個別情況附加回撥機制及／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要約函件所訂明之相關績效目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行使價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而金額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a)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b)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展示文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文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ink-asia.com.hk>)，展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所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一切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手續。期內，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就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的購回授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訂明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悉數繳足。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用於購回的資金，必須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細則許可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細則許可並在開曼群島法例之規限下，從其股本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授權。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72,529,185股股份。

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7,252,9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事項。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可取得或合力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授權購回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下表載列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104	0.097
五月	0.103	0.098
六月	0.108	0.098
七月	0.103	0.099
八月	0.106	0.102
九月	0.089	0.081
十月	0.08	0.065
十一月	0.052	0.05
十二月	0.056	0.05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61	0.145
二月	0.15	0.139
三月	2.23	2.05
四月	2.18	1.69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8	2.2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

李銀祥先生，執行董事

李銀祥先生(「李先生」)，55歲，於農副產品、電子器材銷售、貿易及生產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在中國江蘇省一間主要從事網絡技術開發及家用電器的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職責為管理公司的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開發、產品銷售以及審閱公司財務報表。彼在銷售策劃、生產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於不同行業均有豐富的人際網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當前或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服務協議所訂明年薪36萬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其決策乃依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有關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作為董事，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此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據李先生所告知，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劉志威先生，執行董事

劉志威先生(「劉先生」)，53歲，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山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專科證書、二零一五年於湖南中醫藥大學取得中西醫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以及二零一七年於吉林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同時，劉先生現時是中國梅縣商會常務副會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深圳市新鑫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元大中醫連鎖(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劉先生在中醫醫療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中醫醫療機構營運管理有超過20年經驗，並在中醫藥技術及食療養生領域擁有紮實的理論知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當前或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享有服務協議所訂明年薪100萬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其決策乃依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有關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作為董事，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此外，劉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據劉先生所告知，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李慧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慧武先生(「李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會計、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積累約16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李先生於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離任時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李先生曾於多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主要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自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國際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以及中國註冊納稅籌劃師及中級審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當前或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就建議重選李先生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仔細考慮李先生送達的獨立確認書，內容有關其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而彼未曾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李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可膺選連任。李先生曾為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亦已展示其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建議的能力。其豐富的經驗及專業工作經驗使其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見解。此外，其上述教育背景及不同的工作經驗使其可提供寶貴及全面的意見，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李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委任函所訂明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其決策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有關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此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據李先生所告知，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楊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東先生(「楊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合肥經濟技術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持有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及銷售管理方面逾15年的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於杭州信雅達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區域銷售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662，「天夏智慧」)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天夏科技」)副總經理職位，主要分管銷售管理及售前支持\工作。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天夏智慧監事職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

楊先生曾任天夏科技的董事，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諮詢。天夏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關聯。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楊先生不再擔任天夏科技的董事。根據杭州市濱江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刊發通告，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因天夏科技拖欠償還本金人民幣4,800萬元及相關利息而針對天夏科技提出破產清盤申請(「法律程序」)，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接納申請。於本通函日期，有關清盤程序正在進行。

楊先生確認，彼並非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據彼所知亦無因上述事項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就本公司所知，楊先生於天夏科技訂立相關貸款協議時並不知悉或獲通知有關貸款，且並無證據證明法律程序涉及楊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行為或誠信問題，從而影響其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適當性；楊先生本人並無接獲有關政府部門所發出，內容有關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構就法律程序展開調查的任何通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先生有能力且適合擔任董事，且其具備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經驗、技能及品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當前或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就建議重選楊先生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仔細考慮楊先生送達的獨立確認書，內容有關其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而彼未曾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楊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可膺選連任。楊先生曾為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亦已展示其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建議的能力。其豐富的經驗及專業工作經驗使其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見解。此外，其上述教育背景及不同的工作經驗使其可提供寶貴及全面的意見，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楊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有權享有委任函所訂明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其決策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有關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此外，楊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據楊先生所告知，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本附錄並不且無意構成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視為構成影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a)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c)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
- (b)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收購本公司所有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其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經、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 (c) 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
- (b) 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會信納其符合資格(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有關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一切有關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 (c) 每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董事會已議決其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須於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期間內仍符合資格。於評估有關承授人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資格及持續資格時，董事會應審慎及周詳考慮以下非詳盡因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如有)：
- (i) 有關承授人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的貢獻；
 - (i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e) 除第(d)段外及不違反第(d)段的情況下，僅以下類別的服務提供者合資格作為承授人：
- (i) 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包括供應商、顧問、諮詢師、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或銷售專長的專業公司。考慮該類別下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授出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 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ii) 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及(iii) 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按該等供應所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相關業務期間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或
 - (ii) 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分銷商、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或其他合約方，彼等可能是與本集團在持續或單獨諮詢項目上合作的實體。考慮該類別下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授出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 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b) 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及(c) 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按該等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建立及維持合作的開支、合約價值及相關業務期間該等業務產生的可交付成果的數量或種類(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

為或預期將來為產品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或對本集團業務有其他重要意義的人士。該等人士可獲得股權激勵，以使該等人士的長遠利益與本集團一致。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亦會考慮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正式僱員的頻率相似：

- (i) 服務提供者過往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ii) 服務提供者的行業經驗；
- (iii) 服務提供者的委聘期限；及
- (iv)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基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按個案基準釐定的量化績效指標，參照(其中包括)研發、工程或技術貢獻、本集團所提供產品／服務的設計、開發、製造或分銷等指標，或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者。謹此說明，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籌資及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客觀的方式提供服務的審計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3. 授出購股權

- (a) 按照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能根據上文第2段所載的資格標準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
- (b)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當日起計21日內接獲承授人發出的正式簽署要約函件(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算的有關其他金額)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要約被視為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則被視為已授出、接納及生效。

- (c) 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承授人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尤其是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一直未能或在其他方面無法或一直無法符合持續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事項，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不論註冊成立與否)，則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的任何重大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標準；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標準；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全權對象的任何重大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標準；
 - (vi) 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約束；及
 - (vii) 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時表現理想(如適用)。
- (d) 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並在上市規則及第5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授出有關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購價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內不同期間按不同價格釐定的購股權。

- (e) 董事會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
- (i)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為止；或
 - (ii)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f) 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不等於股份，亦不賦予與投票、股份配發及股息有關的權利。

4.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不損害第3段的情況下，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所有期權(包括購股權)以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等人士的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5. 股份認購價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告知各承授人，惟將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認購價亦須視乎第11段所述的情況而作出任何調整。

6. 股份最高數目

- (a) 在(d)段之規限下，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
- (b)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 (c)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就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規定的相關資料。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首次批准整體計劃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三(3)年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相關上限或作最後一次更新(視情況而定)。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項下的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e) 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承授人單次或累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倘向承授人的授出將導致超過個人限額，則本公司不會授出相關購股權，除非有關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f) 本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須根據下文第11段按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屬公平合理的有關方式調整。

7. 購股權行使期限

- (a) 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隨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行使。
- (b)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然而，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作出有關授出，惟須受限於有關條件、限制或約束，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有關者。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則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將被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倘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撤銷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9.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授出購股權須受限於承授人資格的若干持續條件、限制或約束，而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一直未能或在其他方面無法或一直無法符合有關持續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10.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以於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在第(c)及(d)分段的規限下，倘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因其身故、無行為能力或出於第16(f)段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受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後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於相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參與者，惟因無行為能力而終止其受聘或於本公司任職，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後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可行使者為限)。
- (d) 倘承授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參與者，及倘有關承授人將不再為僱員參與者而成為或繼續擔任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則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當日後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
- (e) 倘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而非僱員參與者，及倘有關承授人因其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或無行為能力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商業夥伴或合資公司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則購股權(以終止受聘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當日後三十(30)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

11. 股本變動的影響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削減本公司股本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要求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a)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
- (b) 購股權行使價；及／或
- (c) (只要其並未獲行使，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而本公司須作出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的調整，惟：

- (a) 調整須給予承授人等同於其原先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份額)；
- (b)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
- (c)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規則、守則及上市規則指引附註及／或詮釋。

就第11段所指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

12.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一切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須有權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任何遷置計劃除外)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債務償還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據此,承授人可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認購價匯款,且有關通知須於建議大會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前(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14.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隨即將有關通告給予承授人,則承授人可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認購價匯款,且有關通知須於建議大會舉行當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前(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

1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股份須受配發日期本公司當時實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前提乃有關紀錄日期為有關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任何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姓名正式錄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應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10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第13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生效日期；
- (e) 承授人基於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i)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服務或僱用被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關連實體或服務提供者基於特定原因而終止，「原因」指：
 - (1) 不誠實或嚴重行為失當，不論是否與該人士的僱用有關；蓄意違反或不遵守其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關連實體或服務提供者所訂僱用或服務合約的條款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關連實體或服務提供者所作出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
 - (2) 無能力履行職務或疏忽職守；或
 - (3) 作出任何董事會最終認為對其適當履行職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或將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者聲譽受損的行為；
 - (ii) 承授人已被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關連實體或服務提供者即時解僱；

- (iii) 承授人因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iv) 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承授人被指控犯罪、定罪或追究法律責任；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與本公司有任何法律糾紛；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法團)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法團)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相若條文)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履行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合理預期無法償還債務；
 -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命令的情況；
 - (v) 已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法團)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已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8段所述情況當日；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除外；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或現時或已經無法符合第9段可能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當日。

17.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獲得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須已註銷而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有關新購股權則僅可按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可發行但未發行股份以及符合第6段所述上限的可授出而未授出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的購股權)發行。

18.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19. 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 (a)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任何範疇均可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修訂，惟涉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項的特定條文(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規定者除外，有關購股權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方式修訂，惟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 (b) 修訂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運作，而於有關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範疇應繼續有效。尤其是，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 (d)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
- (e) 董事會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均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f) 倘最初購股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購股權條款的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倘變動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前述規定不適用。謹此說明，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可予更新，前提是按照前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事先獲得股東批准。

20. 買賣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並包括)公佈有關資料後的交易日為止。具體而言，董事會於緊接下述最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相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限期。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或上市規則訂明不得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謹此說明，根據上市規則，倘董事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B.8條規定不允許其進行交易，則該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亦不得向該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亦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或(如較短)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或(如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

惟倘情況特殊，例如必須按照標準守則C節的規定履行迫切財務承諾則除外。無論如何，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第B.8及B.9條規定的程序。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本附錄並不且無意構成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視為構成影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

1.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a)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認可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付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服務；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招攬合適人才。
- (b) 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
- (b) 每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獎勵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c) 於釐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時，董事會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有關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的貢獻；
 - (i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d) 除第(c)段外及不違反第(c)段的情況下，僅以下類別的服務提供者合資格作為選定參與者：

- (i) 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包括供應商、顧問、諮詢師、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或銷售專長的專業公司。考慮該類別下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授出獎勵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ii)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及(iii)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按該等供應所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相關業務期間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或
- (ii) 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分銷商、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或其他合約方，彼等可能是與本集團在持續或單獨諮詢項目上合作的實體。考慮該類別下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授出獎勵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b)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及(c)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按該等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建立及維持合作的開支、合約價值及相關業務期間該等業務產生的可交付成果的數量或種類(或與前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評估，

為或預期將來為產品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或對本集團業務有其他重要意義的人士。該等人士可獲得股權激勵，以使該等人士的長遠利益與本集團一致。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亦會考慮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正式僱員的頻率相似：

- (i) 服務提供者過往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ii) 服務提供者的行業經驗；
- (iii) 服務提供者的委聘期限；及

- (iv)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基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按個案基準釐定的量化績效指標，參照(其中包括)研發、工程或技術貢獻、本集團所提供產品／服務的設計、開發、製造或分銷等指標，或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者。謹此說明，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籌資及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客觀的方式提供服務的審計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3. 管理及運作

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對就計劃所產生的所有事項所作的決定或其解釋或效力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所有可能受到其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惟有關管理不得損害(i)信託契據所規定受託人的權力；及(ii)薪酬委員會或具有適當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可就挑選選定參與者、各選定參與者獲授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提供意見及／或作出決策的權力。

受託人可在計劃及信託契據存續期間，隨時根據信託契據從受託人(或獲受託人授權的特別目的公司)當時及不時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池中撥出合適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池」)。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存續的任何時間自股份池向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獎勵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釐定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受限於最高股份限額(定義見下文)及其他上限)。

董事會在根據計劃作出獎勵時須以獎勵通知書通知受託人，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i)根據該獎勵暫定獎勵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ii)受託人可將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及(iii)在獎勵股份轉讓予及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前，相關選定參與者須達到或滿足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

在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出獎勵後，董事會須書面通知選定參與者，且該通知須載列與獎勵通知書所載資料大致相同的資料，如選定參與者的資料、獎勵股份數目、最早歸屬日期、條件及／或業績目標以及任何禁售期等。獎勵應被視為於告知選定參與者有關獎勵的通知日期獲該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受，除非選定參與者在收到有關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拒絕接受該獎勵。

接獲獎勵通知書後，受託人將從股份池撥出暫定授予該獎勵通知書相關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以待根據獎勵轉讓及歸屬該獎勵通知書相關的獎勵股份。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受託人可使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及／或來自第三方之饋贈供款(不論是現金或股份)分配之資金自市場內購買現有股份及／或認購新股份，而有關購買不得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倘無選定參與者，受託人不可認購股份或購買股份。倘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實現任何購買，則受託人應按現行市場價格(受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限制)購買現有股份。

4. 獎勵股份的歸屬

待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以外的所有股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與要約人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作出的任何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在獎勵股份歸屬及獎勵失效(如下文「獎勵失效」一節所述)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受託人須於以下日期(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無償轉讓及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i)與相關獎勵有關的獎勵通知書列明的最早歸屬日期；及(ii)相關獎勵通知書列明該選定參與者需達到或滿足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如有)已達到或滿足且董事會已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倘適用)。

就(i)已身故，(ii)在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如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或(iii)(如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在提前退休日期退休(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的選定參與者而言，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分別於(i)緊接其身故前一日，(ii)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日，或(iii)緊接其提前退休日期前一日歸屬予該參與者。

5. 獎勵失效

倘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向該選定參與者所頒賞的獎勵將即時失效及註銷，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倘(i)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上文「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所述的身故或退休除外)；或(ii)選定參與者受僱的或(就上文「獎勵股份的歸屬」一節所述的身故或退休選定參與者而言)在其身故或退休前受僱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董事會就選定參與者(身為僱員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除外)全權酌情決定：(a)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選定參與者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涉及任何清盤、解散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選定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成長或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已頒發本公司的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惟就合併或重組而言，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實質上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則除外)(上述各種情況均為「全部失效」事件)，則獎勵須立即自動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成為「回撥股份」。

倘(i)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ii)選定參與者無法於指定期間(無論是於根據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時間表進行的一般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規定或確定的其他日期)內(或受託人經計及所有相關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要求取得的正式簽署過戶文件(於選定參與者身故的情況下，受限於其他規定)(上述各種情況均為「部分失效」事件)，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相關部分須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成為回撥股份。

受託人須僅為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確定並以書面形式選定為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的利益持有回撥股份。

6.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受託人不得就彼等為計劃而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轉讓及歸屬相關獎勵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無權接獲任何獎勵股份或其應佔的任何其他分派。

7. 終止

計劃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i)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日期；及(ii)董事會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計劃終止後：(i)待董事會決定及倘選定參與者如本通函「獎勵股份的歸屬」一節所述身故或退休，所有獎勵股份須於有關終止日期歸屬於選定參與者(除非發生全部失效)；(ii)受託人須於接獲有關計劃終止通知的三十(30)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的日子)內(或董事會可能另外確定的較長期間)出售回撥股份及信託基金剩餘的非現金收入；(iii)剩餘現金、上文第(ii)段所提及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所剩餘的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除後)須於出售後立即匯至本公司。謹此說明，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形式持有上文第(i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之權益除外)。

8. 股份最高數目

- (a) 在本第8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釐定受託人可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最高股份限額」）。於有關認購或購買將導致超出最高股份限額（如有）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 (b) 在(e)段之規限下，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
- (c) 在上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 (d)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就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規定的相關資料。
- (e) 本公司可於股東首次批准整體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三(3)年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相關上限或作最後一次更新（視情況而定）。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項下的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f) 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選定參與者單次或累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個人限額」)。倘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導致超過個人限額，則本公司不會授出相關購股權，除非有關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g)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則有關進一步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相關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h)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則有關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相關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i) 本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須根據下文第10段按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屬公平合理的有關方式調整。

9. 權利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

獎勵應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或出讓，而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惟選定參與者可將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選定參與者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

10.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及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a) 安排授出與購買或存續公司的獎勵具有同等公平值的替代獎勵股份；
- (b) 與選定參與者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或
- (c) 批准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獎勵股份。謹此說明，發行本公司之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有關公平調整的情況。

上述規定的任何公平調整須給予選定參與者等同於其原先享有比例之股本（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份額），而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如有）。對於任何該等公平調整（不包括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本段所載之規定。

11. 因歸屬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於歸屬獎勵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配發日期本公司當時實行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相關獎勵股份獲歸屬之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前提乃有關紀錄日期為有關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前，持有人對獎勵所涉股份並不享有任何權利(包括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12. 獎勵註銷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註銷的獎勵不得註銷或沒收，惟獲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董事事先批准者除外。倘本公司註銷及/或沒收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在可用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下作出。被註銷及/或沒收的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13.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14.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變更及終止

- (a) 根據第14(b)段，透過董事會所通過決議案的事先批准並獲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予以修改，前提是不得進行任何修訂以致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就其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則除外，而該等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於股份持有人根據細則就更改該等股份所附權利當日(惟謹此說明，不包括就此目的為任何該等獎勵股份歸屬日期的日期)仍未歸屬。

- (b) 倘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i)屬重大；(ii)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並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合資格參與者；或(iii)涉及董事會或受託人修改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授權，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
- (c) 倘最初獎勵股份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獎勵股份條款的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倘變動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前述規定不適用。謹此說明，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可予更新，前提是按照前述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事先獲得股東批准。
- (d)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任何範疇均可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修訂，惟涉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項的特定條文(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規定者除外，有關計劃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方式修訂，惟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15. 終止

- (a)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日期及董事會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 (b) 倘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之日，受託人持有任何未就任何選定參與者預留的股份或留有任何未動用的資金，則受託人須於接獲有關終止的實際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董事會可能另外確定的較長期間)，出售有關股份並於出售後立即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有關未動用的資金匯回本公司。

(c) 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

- (i) (1) 不得再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或獎勵股份；及(2) 已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仍然有效，並根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 (ii) 受託人須於接獲終止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實際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董事會可能另外確定的較長期間)，出售回撥股份及保留於信託基金之非現金收入(惟不構成任何特定選定參與者應佔的其他分派)；
- (iii) 剩餘現金、上文第(ii)段所提及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所剩餘的其他資金須於出售後匯至本公司。

16. 買賣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直至(並包括)公佈有關資料後的交易日為止。具體而言，董事會於緊接下述最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指示受託人為董事及其他獲獎勵人士收購股份：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相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限期。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或上市規則訂明不得授出獎勵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獎勵，亦不得指示受託人為董事及其他獲獎勵人士收購股份。

謹此說明，根據上市規則，倘董事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B.8條規定不允許其進行交易，則該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且不得向該董事授出獎勵，亦不得指示受託人為董事及其他獲獎勵人士收購股份）。

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且不得向董事授出獎勵，亦不得指示受託人為董事及其他獲獎勵人士收購股份）：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或（如較短）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或（如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

惟倘情況特殊，例如必須按照標準守則C節的規定履行迫切財務承諾則除外。無論如何，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第B.8及B.9條規定的程序。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李銀祥先生及劉志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董事酬金
(b) 重選李慧武先生及楊偉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董事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加註「A」字樣及簽署以資鑑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或全面落實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截至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
 - (c) 待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惟無損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及其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其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加註「B」字樣及簽署以資鑑別)及相關規則可能授出之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據此及相關規則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或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截至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9.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即截至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書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書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6.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屆時，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被撤回。
8. 說明文件載有相關資料，讓股東就隨附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9.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附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